

2025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物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435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435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德融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德融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 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435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叁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的 2025 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服务所投入人员	108 人	3110400	人员表见附件
2	服务所投入设备、用具	1 批	10357	
3	服务所投入耗材	1 项	24166	
4	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1 项	132777	
合计	叁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277700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设备、用具、服务所投入耗材、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7号、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国家检察官学院青海分院，付家寨绿化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方决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照季度付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77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共四个季度，第一季度付款：81942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第二季度付款：81942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第三季度付款：81942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第四季度付款：81942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乙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提报验收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在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 163885.00 元。

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无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服务期内，如因乙方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物业服务内容或物业服务内容无法达到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标准向甲方主张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不履行合同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和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问题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处罚。

5. 除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按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标准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承担：

1.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得扣除乙方服务费。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湟
中多巴东街支行

账号：28140001040003377

联系电话：18697197520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07日